建筑消防工程
检测合同书

合同编号：MB-ND-202607130002

闽消天信
MINXIAO TIANXIN

福建闽消天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消防工程检测合同

甲方（甲方）：福建省福鼎市金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鼎市置信锦绣园怡景苑1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15860659866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乙方（乙方）：福建闽消天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文欣苑1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项目联系人：兰兴财　　联系方式：13459390681

项目负责人：黄婷婷　　联系方式：17359016301

电　　话：0591-87305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开　户　名：福建闽消天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5050189000700004850

一、合同签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福建省建筑消防设施技术规程》《福建省消防工程质量动态监管记分条款（试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建筑消防工程检测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订立本合同。

二、工程项目概况：

1.工 程 名 称：金桐苑项目

2.工 程 地 点：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桐城街道路边亭东侧

3.建筑总面积：9636.73平方米 最大单体建筑面积：9636.73平方米

4.承 包 单 位：

5.设 计 单 位：

6.施 工 单 位：

7.监 理 单 位：

8.工程使用性质：☑住宅建筑 □公共建筑 □商业建筑 □城市综合体 □工业建筑 □其他 _____

三、检测内容：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总平面布局 □平面布置
□建筑保温及外墙装饰防火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防火分隔
□防烟分隔 □防爆 □安全疏散
□消防电梯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
□消火栓系统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防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
□消防电气 □建筑灭火器 □泡沫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其他灭火设施

四、工期要求

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安排人员现场检测，现场检测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

2.乙方依据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检测规程、设计图纸对项目消防设施实施检测，若首次检测评定为不合格，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消防设施检测意见反馈单，由甲方整改完毕并通知乙方复检，复检二次（不含首检）后，复检费用另行计费，复检合格后甲方支付余款及复检费用，乙方在收到余款和复检费用后七日内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五、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1 本工程检测费用总价（含税）为 8000 元（大写：捌仟元整）。该总价为包干价，不作任何调整，总价已包含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检测任务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检测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签订五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作为消防工程检测预付款。

2.2 乙方安排人员进场检测；乙方出具消防检测报告交付甲方前，甲方支付合同剩余 50%给乙方。

2.3 甲方整改完毕后，则在第三次委托乙方复检时（不含首检）另行计算复检费用，每次复检费按本工程检测费用总价 / %收取。（即：/ 元）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提前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4. 甲方应当指派负责人或者委托施工单位负责人与本工程检测人员对接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5. 甲方应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给乙方：

①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② 住建部门审查合格的设计图纸

③ 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图等工程竣工电子图纸。

④ 施工单位出具消防工程竣工报告

⑤ 监理单位出具消防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⑥ 设计单位出具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⑦ 完整的消防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甲方保证项目永久性市政供电、供水、备用电源（发电机）安装调试到位，正常供电、供水，消防设施系统调试开通并正常运行；室外消防车道已完成；住宅小区或者组团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验收时，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公共消防设施已施工完毕；工程完工后对消防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消防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全部合格，并提交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检测周期拖延，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向甲方提供检测服务时，乙方检测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建设单位要求的

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并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

3.乙方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福建省建筑消防设施技术规程》等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4.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5.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6.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三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整改完毕后通知乙方复检，乙方复检合格后七日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比例向乙方付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或检测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复制、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

及技术经济资料等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已付检测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所谓商业秘密指甲方在其经营中使用的、未公开的可授予专利或不可授予专利的技术或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具、设备、设计包装、工序、程序、项目、产品、开支、财政数据、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或经营计划等），对于上述商业秘密资料，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不得转让、外泄、出售、出租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使用，乙方也不得在本合同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解除

1. 双方经协商同意，可签署解除协议解除本合同，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或双方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其发生或后果的实际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分子破坏，战争，天灾，疾病，公乱，民变或骚乱，禁运，封锁，爆炸，地震，火山爆发，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可行之通讯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经公证的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免除或履行部分合同及延期部分合同。

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以书面通知的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检测费用。在此情况下双方对合同提前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另有约定有关合同解除的情形，适用其相关约定。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履行完毕时自行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福建省福鼎市金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章）：福建闽消天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鼎市置信锦绣园怡景苑 1 号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沁园路文欣苑 1 号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91-87575977	电话：0591-873052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50168710700003578	账号：35050189000700004850
纳税人识别号：91350982MA34KGCC34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7729036130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